

# 宣恩县财政局

---

## 宣恩县财政局关于开展政府采购 “四方信用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县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中心，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为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精神，建立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做好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和供应商的信用评价，提升信用信息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共享和运用，加强对政府采购事前事中事后监管，结合工作实际，现将我县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识开展信用评价工作的重要意义

（一）进一步规范采购人的政府采购行为。通过开展诚信评价可以进一步提高采购人政府采购的业务水平，提升采购代理机构的专业水平，促进评审专家规范开展政府采购项目评审，引导供应商树立守信践诺、行业自律、公平竞争的经营理念，促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持续优化。

（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管水平。开展信用评价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有利抓手，通过建立常态化的信用评价工作机制，将各类采购主体纳入监管范围，形成政府采购监督

检查综合信息，利用大数据对各类政府采购领域违法违规失信行为进行分析，从而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监管水平。

## 二、信用评价对象、内容及节点

信用评价主要采用互评方式，本着“逐步完善、科学合理、信息共享”的原则，由参与政府采购的各类采购主体根据信用评价指标和标准，分类开展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专家、供应商信用评价。

(一) 采购人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采购项目业务能力、评审过程、合同签订、合同履约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或履约验收开始。

(二)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主要包括项目采购文件编写质量、评审过程、职业素质、整体评价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审专家、供应商，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三)评审专家信用评价。主要包括专家业务能力、评审纪律、职业素质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代理机构，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评审结束后开始。

(四)供应商信用评价。主要包括合同履约、专业水平、售后服务等相关内容。参与评价主体为采购人，评价节点设置在项目合同签订完成后开始。

## 三、信用结果应用

根据《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评分，信用评价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75分（含）至90分为良好，60分（含）至75分为一般，60分以下的为差。对于评价结果为一般或差的将进行提醒谈话或责令限期整改。

#### 四、信用评价工作、要求及时间

(一) 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是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组成部分，也是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优化我县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全县各预算单位务必高度重视，确保信用评价工作落实到位。

(二) 参与信用评价的各采购当事人应当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及时、客观、公正、准确做出信用评价，不得恶意评价。

(三) 在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工作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及时反馈县财政局。联系电话：5823298，电子邮箱：1458372682@qq.com。

附件：1.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2.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代理机构)
3.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4.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 附件1



##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人）

被评价方	评价方	评价节点	评 价 指 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采购人 (100分)	代理机 构	结果公告/中标通 知书发出后	未及时向代理机构提供采购活动开展所需的相关资料	15	
			采购过程中对代理机构提交的公告、文件等资料未及时审核或确认	10	
			采购人参与评审时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评审、认真履 职、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15	
	供应商	合同公示后	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 项与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存在要求供应商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0	
			未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12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采购人未暂停签订合同， 已经签订合同的，未中止履行合同。	7	
	专家	专家点击评审 结 束后	采购人参与评审时未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进行独立评审、认真履 职	6	
			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未将通讯工具按要求保管	10	
合 计				100	

附件 2



##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采购代理机构）

被评价方	评价方	评价节点	评 价 指 标	分值	评价得分
采购代理机构 (100 分)	采购人	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未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或者超出委托代理协议的约定开展政府采购代理业务，或者委托代理协议内容不规范	10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完善、存在倾向性或限制性条款而被质疑、未将采购文件交由采购人确认等）	10	
			采购信息公告情况（信息发布不及时或不规范，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5	
			专家抽取情况（未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或评审委员会构成不合法）	5	
			项目开标、评标情况（开标时间、评标过程不符合相关规定、评审现场未对评审专家打分进行核对）	5	
			未执行采购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延长投标截止期或者调整开标时间等规定。	8	
			有质疑投诉情况（有质疑未及时答复或者有质疑转投诉造成采购失败的）	10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情况、确认情况（未按规定及时将评审报告转给采购人、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5	
	供应商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信息公告情况（信息发布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7	
			采购文件编制情况（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完善，存在倾向性或限制性条款）	6	
			质疑情况（有质疑未及时答复）	5	
			中标成交结果通知情况、确认情况（未按规定及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	4	
	专家	专家点击评审结束后	评审活动未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8	
			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设置评分项或未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	5	
			编制的采购文件内容不完善、存在倾向性或限制性条款	7	
合 计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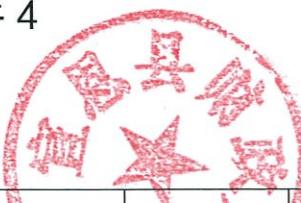
## 附件 3



##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审专家）

被评价方	评价方	评价节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评审专家 (100 分)	采购人代理机构	专家点击评审结束后	评审专家存在业务水平及职业道德素质问题(未严格按照采购人文件公正评审、不熟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不熟悉计算机技能、评审时工作态度不认真负责、不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未将通讯工具按要求保管)	20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	
			未在评审报告上签字，或者有异议未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	10	
			未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	10	
			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10	
	供应商	专家点击评审结束后	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内容有重大歧义，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未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5	
			未要求报价明显偏低的供应商提供合理说明	15	
			存在其他一般失信行为	5	
合 计				100	

## 附件 4



## 宣恩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供应商）

被评价方	评价方	评价节点	评价指标	分值	评价得分
供应商 (100 分)	采购人	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是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5	
			采购合同签订时的供应商与中标时的供应商名称不一致	10	
			采购合同未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0	
			不按照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存在延迟交付、不按投标文件内容进行分包，履约期间提高价格，偷工减料等情形)	20	
	代理机构	结果公告/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扰乱评审现场，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5	
			开标后擅自撤回采购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10	
			未按照法定程序进行质疑投诉	10	
	专家	专家点击评审结束后	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未对应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磋商文件、询价通知书作出明确响应，或者经评审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与采购需求有重大偏离	10	
合 计				100	